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C MINES AND ENERGY LIMITED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
之
主要交易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融資租賃協議.....	4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7
有關上海康信之資料	7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7
融資租賃協議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8
一般事項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各份或統稱(視情況而定)力量煤業與上海康信所訂立九份融資租賃協議，其中五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期間訂立，其餘四份則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據此，上海康信分別以總代價人民幣650,000,000元從力量煤業購買機器及設備，並由力量煤業租回，為期一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力量煤業」	指	內蒙古准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機器及設備」	指	於本集團大飯鋪煤礦使用的若干機器及設備，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標的包括但不限於：(i)洗煤廠；(ii)地下採礦結構及運輸帶系統；及(iii)卡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康信」	指	上海康信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融資租賃協議—租賃付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KINETIC MINES AND ENERGY LIMITED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執行董事：

張力先生(主席)

顧建華先生(行政總裁)

張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小予先生

劉佩蓮女士

鄭爾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內蒙古

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

薛家灣鎮

馬家塔村

大飯鋪煤礦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二期

20樓B室

敬啟者：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量煤業所訂立的若干須予公佈交易。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力量煤業曾與獨立第三方上海康信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上海康信以總代價人民幣650,000,000元向力量煤業購入機器及設備，並分別將之租回予力量煤業，租期為一年。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乃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須予公佈交易的類別時，應將融資租賃協議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得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當合併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融資租賃協議於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通知、公告及寄發通函的規定。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融資租賃協議，概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取得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就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的書面批准，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5,307,4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2.96%。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張量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本公司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融資租賃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資料；及(i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融資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力量煤業與上海康信所訂立的若干須予公佈交易。融資租賃協議按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訂約方訂立九份融資租賃協議，其中五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期間訂立，其餘四份則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

訂約方

買方／出租人： 上海康信
賣方／承租人： 力量煤業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康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融資租賃協議涉及(i)買賣機器及設備及(ii)將機器及設備租回予力量煤業，有關詳情於下文論述。

買賣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上海康信按各份融資租賃協議規定向力量煤業購入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期間所訂立的五份融資租賃協議各份的相關代價均為人民幣50,000,000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期間生效的其餘四份融資租賃協議各份的相關代價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融資租賃協議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00元，而各份融資租賃協議之代價乃由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參考機器及設備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本通函日期，上海康信已經透過現金支付有關代價。

租回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上海康信同意將機器及設備租回予力量煤業，各租期均為一年，自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就機器及設備支付各相關代價當日起計。

租賃的主要事項

機器及設備包括由力量煤業擁有並於本集團大飯鋪煤礦使用的若干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機器及設備的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69,600,000元。

租賃付款

根據各份融資租賃協議，力量煤業將向上海康信支付的租金乃基於主要租賃成本及租賃利率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期間所訂立的五份融資租賃協議各自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均為人民幣50,000,000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期間生效的四份融資租賃協議各自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各自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融資

董事會函件

租賃協議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總額為人民幣650,000,000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力量煤業將於各租期末向上海康信償還各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於租期內，融資租賃協議的租金乃按年利率3.6厘至4.5厘計算。根據上述利率，力量煤業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總額將為人民幣27,159,600元。此外，融資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手續費及諮詢費合共約為人民幣10,419,000元。除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還款時間表不同外，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若。還款時間表的差異的進一步詳情如下——根據各相關融資租賃協議，就第一、第二、第三及第五份融資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將由力量煤業根據各相關融資租賃協議載明的還款期分四期按季支付。租金付款日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開始，其後兩期租金按季支付，最後一期租金則於各相關租期末支付。根據各相關融資租賃協議，就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份融資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將由力量煤業於租期末支付。

力量煤業、上海康信與上海民生銀行(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訂立兩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各自亦稱為「補充協議」)，據此，上海康信同意將收取第四份及第五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主要租賃成本及租金的權利轉讓予上海民生銀行。此外，第四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若干條款已予以修訂。根據相關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第四份融資租賃協議的支付租金日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開始，其後力量煤業按季度向上海民生銀行支付三筆租金，而最後一筆租金將於租期末支付。此外，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止期間訂立九份保理合作協議，據此，上海康信同意將收取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主要租賃成本及租金的權利轉讓予上海民生銀行。

租賃租金由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參考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本金額，有關(i)可比較融資租賃；及(ii)本公司可動用融資安排的其他資源(包括銀行貸款)的現行市場利率後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已諮詢多家中國銀行及獲報價的利率最高

董事會函件

為比中國人民銀行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及八月宣佈的一年期基準利率高出約40%。租賃租金於考慮有關機器及設備的各種特性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機器及設備的性質、使用年期、原購買成本、歷史價格及目前市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民生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的購買選擇權

於各租期內，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機器及設備的法定所有權將歸屬於上海康信。於各租期末及在力量煤業支付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到期應付款項的前提下，力量煤業將有權按各融資租賃協議規定以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元購買機器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採掘及銷售煤炭產品。

力量煤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礦產品銷售。

有關上海康信之資料

上海康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上海康信由獨立第三方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亦為本公司的主要往來銀行)推介予本公司。上海康信於融資租賃協議內提供的條款及條件與現有銀行借貸或可獲得的其他融資安排(包括其他對手方的融資租賃)的條款及條件(計及利率及所需的抵押組合)相比，整體而言對本公司更具有吸引力。因此，經計及上述有關因素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整體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支持其業務及

董事會函件

營運活動，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收取的資金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銀行借款。董事相信，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融資租賃協議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預期：(i)本集團的總資產將會增加以反映機械及設備的出售所得款項且將不會對本集團固定資產造成財務影響；及(ii)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將會增加以反映本集團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雖然本公司認為融資租賃協議對本集團的盈利並無即時重大影響，但租金人民幣27,159,600元以及手續費及諮詢費合共約人民幣10,419,000元將於租賃期間內自本集團的收益表中扣除。董事認為機械及設備的已收代價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機械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69,600,000元。代價人民幣650,000,000元指機械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差異約人民幣19,600,000元。預期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預期融資租賃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收取的資金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銀行借款。

一般事項

經慮及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力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力先生(主席)、顧建華先生(行政總裁)及張量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史小予先生、劉佩蓮女士及鄭爾城先生。

1. 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於分別披露於本公司以下年報內：(i)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3至88頁；(ii)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3至90頁；及(ii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5至96頁，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eticme.com)登載。

2.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本集團之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且由本公司及張力先生擔保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支付的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650,000	684,974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34,974)</u>
租賃承擔現值		<u><u>650,000</u></u>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合約承擔(不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集團的債項或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充足性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入可動用內部資源、經營業務的現金流、主要股東所作承諾及本集團可動用的現有銀行融資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當前(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需求。

5.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在煤炭需求放緩、過剩產能難以消化、控制煤炭總產量難度增加、國際能源價格下降等多重因素影響下，中國煤炭市場依然比較嚴峻。

中國煤炭市場受宏觀經濟增速放緩、能源結構調整、大氣污染治理等多重因素影響，煤炭消費量將持續減少。受產能過剩影響，業內公司的煤炭銷售愈加困難，價格下行壓力加大。因此，中國煤炭市場供大於求的形勢於短期內難以改變，市價下行壓力將仍然較大。

從需求側看煤炭市場需求減少經已成為新常態，煤炭市場價格或維持低迷態勢。市場現時的期望是煤炭主要產地和大型煤炭企業能夠減產到位，煤炭供求關係才會得到明顯改善，而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中國煤炭市場形勢才可能出現好轉的趨勢。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支持其業務及營運活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張力先生	個人及家族權益	476,932,000 ¹	5.66%
張量先生	公司權益	5,307,450,000	62.96%
顧建華先生	個人權益	952,219	0.01%

附註1： 廖冬芬女士為張力先生的配偶。彼於本公司2,800,000股股份中的好倉被視為張力先生的家族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相關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類別	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張力先生	實益權益	476,932,000	5.66%
張量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5,307,450,000	62.96%
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權益 ¹	5,307,450,000	62.96%

附註1： 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由張量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故此張量先生被視為於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並無顯示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申報的權益或淡倉。

(c)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i)所收購或出售，(ii)所租用，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有關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彼等各自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件獲委任，任期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e)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力先生於一家從事煤礦業務的實體中擁有控股股權。該實體於中國貴州省擁有一座勘探範圍佔地12.48平方公里的未開發煤礦。此外，張力先生亦擁有中國貴州省一個無煙煤煤礦(楊梅龍泰煤礦)的85%權益。根據本集團所得的資料，楊梅龍泰煤礦仍然正在申請採礦許可證而尚未開始建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3,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a) 融資租賃協議。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5.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國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薛家灣鎮馬家塔村大飯鋪煤礦。
- (d)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二期20樓B室。
- (e)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f)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中概以英文版為準。

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的任何營業日一般營業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點三十分至下午五點整，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二期20樓B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權益披露—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各董事服務合約；
- (c) 融資租賃協議；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及
- (e) 本通函。